



# 沈阳市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条例

( 1999年 12月 10日辽宁省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 12月 1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保障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明确厂长(经理)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客观、公正地评价其任期内的业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厂长(经理)离任,是指厂长(经理)因辞职、免职、撤职、调离、辞聘、解聘、离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本职务。

第四条 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必须实行审计。

第五条 审计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订立的经营目标合同、协议等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 第二章 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市审计局是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离任审计)的主管部门,对离任审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摇离任审计由下列审计组织实施：

- (一)市、县(市)、区审计机关；
- (二)经同级审计机关确认资格的企业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部门内审机构)；
- (三)经同级审计机关确认资格的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社会审计机构)。

第九条摇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离任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

第十条摇审计人员依法实施离任审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摇审计人员实施离任审计时有下列职权：

- (一)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计划、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与厂长(经理)离任审计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

### 第三章摇审 计 管 辖

第十二条摇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由市审计机关或市审计机关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负责审计。

第十三条摇市属中、小型国有企业和市属未确定企业类型的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由部门内审机构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第十四条摇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的审计管辖,由县(市)、区审计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摇无法确定是市属还是县(市)、区属的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由市、县(市)、区审计机关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 第四章摇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摇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内容：

- (一)企业遵守国家财经法纪和贯彻执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

政策的情况；

(二)企业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情况；

(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情况；

(四)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五)厂长(经理)任期经营目标或经过一定的程序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六)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审计组织在审计工作中有权追溯到离任厂长(经理)任期的以前年度,但应分清阶段和责任人。

第十七条摇提出厂长(经理)离任的部门或单位,应在提出之日起五日内,向审计组织提出离任审计申请或委托。

第十八条摇审计组织在接到申请或委托后,根据管辖分工,应在五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社会审计机构在决定受理离任审计时,应当与委托部门或单位签订协议书。

第十九条摇审计组织在实施离任审计三日前,应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或协议书副本。审计通知书、协议书应注明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的起止时间、对被审计单位的要求及审计组成人员等。

第二十条摇被审计单位或离任者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时,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审计人员认为自己与被审计单位或离任者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审计人员是否回避由审计组织决定。

第二十一条摇审计组织依法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一)财务计划、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

(二)企业资产盘存、变动及债权、债务清理的有关资料;

(三)企业章程、经营目标合同或协议、生产经营计划及重要经营决策的有关资料;

(四)离任者的述职报告或工作总结;

(五)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提供的上述资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毁灭、伪造、转移和隐瞒。

第二十二條 搖審計組實施審計後，应当向審計組織提出離任審計報告或查證報告。在向審計組織報送審計報告或查證報告前，应当徵求被審計單位和離任者的意見。被審計單位或離任者应当在收到審計報告或查證報告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第二十三條 搖審計組織審定審計報告或查證報告，對離任者作出審計評價，並出具審計意見書或查證報告。

部門內審機構、社會審計機構對違反國家規定的財務收支行為需要處理、處罰的，應當提出處理、處罰意見，報請同級審計機關作出審計決定。

審計機關對違反國家規定的財務收支行為需要處理、處罰的，依法作出審計決定。

第二十四條 搖審計組織作出的審計決定、審計意見書和查證報告應在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被審計單位和有關部門。

部門內審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書、社會審計機構出具的查證報告應當報同級審計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搖對審計機關作出的審計決定被審計單位必須執行。如有異議，可在收到審計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審計機關申請復議。復議期間，原審計決定不停止執行。

對部門內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書，社會審計機構出具的查證報告，被審計單位和離任者如有異議，可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請同級審計機關監督解決。

## 第五章 搖法 律 責 任

第二十六條 搖違反本條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審計機關可對責任單位通報批評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二千元以上（含本數）的罰款，對責任人處以相當於本人三個月基本工資以下的罰款，建議其所在單位或上級機關、監察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一）造成國有企業廠長（經理）離任未按規定審計的；
- （二）拒絕提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等資料和證明材料的；
- （三）出具偽證，毀滅、轉移證據，隱瞞事實真相的；
- （四）阻撓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抗拒、破壞監督檢查的；

(五)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六)打击报复和陷害审计人员、提供资料人员、检举人、证明人的。

第二十七条 摇部门内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书、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查证报告缺乏公正性、真实性的，同级审计机关可责令其纠正，对情节严重的应通报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审计资格。

第二十八条 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主管部门可对审计责任单位通报批评或处以一万元以下二千元以上(含本数)的罚款，对审计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完成审计的；

(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四)玩忽职守，给国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泄漏国家秘密或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 第六章 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九条 摇市、县(市)、区属国有资产不占控股地位或处非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有国有资产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摇社会审计机构承办厂长(经理)离任审计按社会审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摇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摇本条例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